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24號

上訴人 張惠珍

被上訴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裁定限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上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李婉菱